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49 号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是本机关的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具体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本部门或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分析研究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中违反法律规定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与管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三)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五)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六)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颁发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审批、登记有关事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 (七)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签字。

第十条 对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已向同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机构，以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个人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制作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在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并由行政复议机关记录在案后，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的书面申请或者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上签字。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况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决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送达行政复议文书,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行政复议中，行政复议机构应申请人请求组织检验、检测、认证所需费用，先由申请人预付。待行政复议结案时，根据行政复议决定，预付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决定书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